

高市勞檢處

工安快訊

9/27/2011

發行人:處長 陳俊六

聯絡人:科長 林益生 電話:(07)733-6959 轉 301

電話:(07)733-6959 轉 700

地址: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

發稿日期:100年9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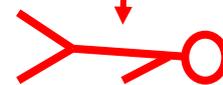
主 題:起重機維修風險高 安全防護不可少

100年9月23日14時，高雄市某貨櫃股份有限公司的承攬人於高雄港109號碼頭，曾姓勞工於從事貨櫃起重機鋼索保養時，不慎自約50公尺貨櫃起重機平台掉落海中，經送醫院搶救後，於當日16:30分搶救無效死亡。

高雄市勞檢處接獲通報後，立即派員前往現場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該維修平台開口未設置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，也未鋪設防止墜落安全網或使作業勞工確實佩掛安全帶，該場所亦未標示有墜落危險。上述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部分已依法當場通知停工處分，並要求立即提報安全衛生改善計畫報勞檢處審查，待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准復工。

勞檢處處長陳俊六呼籲，在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場所的開口或邊緣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適當強度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如無法設置固定式防墜設施時，

應使勞工確實佩掛安全帶以防止墜落，高處作業並應確實戴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護具。勞檢處籲請事業單位應引本災害案例為鏡，事前實施現場危害辨識，並依辨識之危害採取風險控管措施；對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及作業情形也應加強巡視及自動檢查，以避免災害發生。



勞工自公尺之起重機維修平台墜落碼頭海域中